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朝鲜大学

交流学习的通知

国际交流合作处〔2021〕5号

根据我校与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协议，我校拟选派优秀学生于2021-2022学年第2学期赴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学习。根据《潍坊学院访学学生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18〕33号）和《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1]65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交流人数与时间
2. 人 数：5名
3. 学习时间：1学期或1学年。
4. 选派范围及条件
5. 范围：外国语学院朝鲜语专业在校学生。
6. 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无严重违规违纪记录；

（2）学习成绩良好及以上；

（3）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与沟通能力，能完成出国（境）交流任务；

（4）已足额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5）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外语条件要求；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此项目交流：

1. 在本专业最长修读期限内无法完成个人学业的；
2. 辅修专业在读的；
3. 学校认定不适合进行出国交流的。

三、选拔程序

1、申请：学生根据国际处与教务处联合发布的《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及要求，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附件1），自愿报名。

2、审核：外国语学院对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国际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审核。

3、选拔：国际处会同教务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选派条件及项目具体要求，择优选拔，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

1、参加朝鲜大学项目的交流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学籍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交流生在选择朝鲜大学的课程时，应在学校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的指导下，尽可能选择与我校朝鲜语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

3、交流生在朝鲜大学修读的用韩语讲授的文科类专业必修课，可酌情置换部分专业选修类课程学分或通识教育类选修课学分，但不可置换包括学位课在内的其他专业课程的学分。

4、交流生学习结束回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凭朝鲜大学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5、外国语学院按照《潍坊学院学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审核交流生申请置换课程在内容上的相关性，形成置换课程类型及相应学分的认定意见，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报教务处。

6、教务处对外国语学院提交的《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复核后，完成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7、学生交流期满，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一周之内，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回校报到表》（见附件2）及交流总结，到外国语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出国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

8、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国外交流提前返校者，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朝鲜大学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返校。

五、相关费用

1、交流生应正常缴纳潍坊学院学年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在访学结束后，按实际认定置换学分计算并缴纳。

2、交流生须向潍坊学院缴纳交流项目费，标准为：1500元/学期。

3、在朝鲜大学交流期间学费全免，食宿费自理。

4、根据韩国疫情防控要求，入境后需在朝鲜大学宿舍内自我隔离14天，期间的食宿费用为5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000元），需学生自理。

5、交流生须承担办理出国手续所涉及的护照、签证、公证、体检以及出国交流期间的食宿、保险等费用。

六、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七、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国际交流合作处行政楼405室

联系人：杨雪 电话：8785222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

2021年10月19日